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2 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芳煜

記錄：楊素惠

出席：石委員發基 吳委員琮璠 陳委員茂全(請假)
 宋委員介馨(請假) 董委員文雅(請假) 廖委員正龍(請假)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清男 劉委員恒元
 羅委員忠祐 王委員麗惠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簡主任鳳琴	方組長宜容
林組長中正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慧敏
李組長靜韻	林科長玲珠	鄭依婷小姐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專門委員淑英	葉科長良琪
黃科長巧婷	簡專員秀華	王蕙慧小姐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技正柏宏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謝副司長倩蓓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視察壹鳳

會計處

盧科長麗君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陳科長美女	黃科長琴雀
胡視察友平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1）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第1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處理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處理情形報告備查。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僱用獎助之相關分析報告一案，請 鑒
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決定：

- 一、請勞工保險局增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職業災害）

及就業保險基金結存數，以供委員參考。

二、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 103 年 3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改制前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含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處及職業訓練局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35 條業務）一案，提請核議。

辦法：本案提出下列建議事項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會計處辦理：

- 一、本決算案之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貳、業務計畫概述～一、營運計畫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決算書第 30 頁)，分別為 2,776 億 1,550 萬 8,172 元(含滯納金收入 2 億 4,642 萬 4,072 元)及 232 億 3,355 萬 4,067 元(含滯納金收入 1,492 萬 1,331 元)，查依勞工保險局會計制度第 1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2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2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是項數據請勞工保險局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另案內有關該項

說明，亦請隨之調整。

二、本決算案之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參、營業損益之經過～二、最近 5 年度簡明損益表之損益收支（十一）提存責任準備敘及「因就業保險營業收支結餘轉為提存責任準備，以作為就保基金投資運用及保險給付之用，本年度較預算案數減少，……」（決算書第 35 頁），惟與損益表（就業保險）（決算書附 2-1）中「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提存責任準備」之決算數 78 億 4,293 萬 8,115 元，較預算數 69 億 8,969 萬 4,000 元，增加 8 億 5,324 萬 4,115 元不合，請勞工保險局查明處理。

三、本決算案之保險給付分析表（決算書第 156-157 頁），其中勞工保險部分之「現金給付～複檢費用」預算數 255 萬元，決算數 104 萬 3,533 元、「現金給付～死亡給付～職業災害」預算數 11 億 7,652 萬 6,000 元，決算數 6 億 9,551 萬 4,552 元；就業保險部分之「補助全民健保費」預算數 5 億 7,413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8,730 萬 9,214 元，執行率分別為 40.92%、59.12%、67.46%，執行率偏低，請勞工保險局嗣後編列年度預算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四、職業訓練局（勞動力發展署）102 年度就業保險基金會計報告摘要說明～貳、其他重要說明～一（第 1 頁），截至 102 年度 12 月底止尚有應收回 94-97 年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聯合型計畫補助訓練經費 410 萬 3,903 元一節，請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清理。

五、職業訓練局（勞動力發展署）102 年度就業保險基金會計報告摘要說明～貳、其他重要說明～三（第 1 頁），有關 98 年充電增值計畫遭「多識博服務團隊」涉及勾結事業單位不法領取訓練費用補助款項，請勞動力發展署查明是否尚有需繳回而未繳回者，並積極清理。

六、由職業訓練局（勞動力發展署）102 年度就業保險基金計畫支用情形表（第 3 頁），其中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編列「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預算數 2 億 318 萬 8,000 元，決算數 1 億 5,763 萬 1,727 元、「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預算數 1,710 萬元，決算數 831 萬 195 元，執行率 77.58%、48.60%，執行率偏低，請勞動力發展署嗣後編列年度預算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七、各項應收款、預付款、應付款及預收款等，亦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處理。

決議：除辦法二刪除外，餘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訴追欠費請列呆帳案件共計 1 萬 5,234 件，總金額 3 億 6,276 萬 563 元一案，提請核議。

辦法：本案提出下列建議事項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會計處辦理：

一、本案除丁表前段及己表之呆帳計 12 件，金額 189 萬

385 元因不屬勞工保險監理會監督審議範圍，不予審議外，擬同意勞工保險局 102 年度請列呆帳計 1 萬 5,222 件，總金額 3 億 6,087 萬 178 元。

二、另請勞工保險局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 戊表中列有取消被保險人資格，應退還老年給付計 6 件(除陳麗花案外)，請勞工保險局查明彼等是否生存，且有無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並研究主動通知彼等提出申請，再依「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之規定辦理扣減前溢領老年給付，以確保債權及保障彼等請領權益。

(二) 對轉銷呆帳之債務人(含受益人)於電腦資料中註記列管，仍請勞工保險局繼續辦理，及嗣後其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時，應依「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辦理。併請指派專人隨時注意債務人之經濟情況，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時積極執行其財產。

決議：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三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修正 103 年度「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跨域就業津貼措施」之預估執行人數及經費一案，提請核議。

辦法：本案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函復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決議：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55 分。